

信 息 周 报

2017 年第 9 期
(总第 235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7 年 4 月 3 日

本 期 要 目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 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指数排行及重要转载来源作者发布
-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成立
- 西南财经大学：获中宣部批准建设“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和程序，保证学位授权质量，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办法》确立以省级学位委员会为主的审核模式，强调授权审核与结构优化、研究生培养和资源配置的衔接，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和增长速度，新增单位原则上只在普通高校范围内进行，新增学位点原则上不接受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的新增申请。办法全文如下：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以下简称“学位授权审核”）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批准可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的审批行为。

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依法依规进行。

第四条 学位授权审核应当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服务社会发展需求、支撑研究生教育发展、激发培养单位活力，构建责权分明、统筹规划、分层实施、公正规范的制度体系。

第五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其中，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具备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自主按需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兴交叉学位点评审，评审通过的学

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位授权点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申请条件、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条件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每6年修订一次。

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学科，可适度放宽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每3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负责接收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在专家评议基础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进行评议，并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第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收到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后，应于3个月内完成审批，不包含专家评议时间。

第十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

第三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第十二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

行。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确定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授予单位比例，制订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规划，确定立项建设单位，按照立项、建设、评估、验收的程序分批安排建设。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需同时通过单位整体条件及一定数量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审核，方可获批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进行评议，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推荐的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评议，专家应在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范围内选聘。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的学校，若无

重大异议，可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四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不断优化博士硕士学位点结构。新增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位点为主。

第十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需求、研究生就业情况、研究生培养规模、教育资源配置等要素提出新增学位点调控意见。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本地区学位点申报指南。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硕士学位点。原则上不接受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学位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点（不包括学位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点。

第十九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基本程序是：

(一)学位授予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并说明已有学位点的队伍与资源配置情况。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点的类型，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基本条

件的博士硕士学位点进行评议，专家组人员中应包括相应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在专家组评议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点进行评议，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点。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第五章 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

第二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逐步有序推进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点改革，鼓励学位授予单位内涵发展、形成特色优势、主动服务需求、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自主审核单位原则上应是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科整体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综合办学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

第二十一条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开展自主审核新增学位点申请。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后，经全体会议同意，确定自主审核单位。

第二十二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制订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自主审核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单位自主审核实施办法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对拟新增的学位点，应组织不少于7人的国内外同行专

家进行论证。所有拟新增的学位点均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自主审核单位可每年开展新增学位点审核，并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拟新增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自主审核单位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此类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二十五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加强对新增学位点的质量管理，每 6 年须接受一次评估。对已不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二十六条 自主审核单位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或在学位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中出现博士硕士学位点被评为“不合格”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六章 质量监管

第二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新增学位点。

- （一）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或高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 （二）学校经费总收入的生均数低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 （四）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 （五）在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 （六）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二十八条 本省（区、市）研究生教育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其所属院校新增学位授权。

(一) 研究生生均财政拨款较低;

(二) 研究生奖助经费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第二十九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3 年后, 应按照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接受专项评估。

分设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 招收培养研究生的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确定,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此类专业学位点须按招生领域参加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 有任一领域评估不合格, 则视为该专业学位类别评估不合格。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 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 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统筹, 科学规划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建设, 不断优化布局, 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加强指导, 督导学位授予单位自律, 引导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发展、提高质量、服务需求。要严格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保证质量。对不能保证质量的省级学位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对各省(区、市)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进行督查,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与程序、不按申请基本条件开展学位授权审核的省级学位委员会, 将进行约谈, 情节严重的将暂停该地区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审核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组织进行。

各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军事学门类一级学科授权点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点,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审核后,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指数排行及重要转载来源作者发布

3月28日，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发布论坛暨学术评价与学科发展研讨会召开。本次论坛发布了由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与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联合研制的《2016年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指数排名研究报告》和《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作者（2016年版）》两项成果。2016年度转载指数排行中，共有500余种人文社科期刊和300余家作者机构榜上有名，如《学术月刊》《中国社会科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上海行政学院学报》《新视野》等学术期刊在各分类榜单中位列第一，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党校等在学术机构表现优异；《复印报刊资料转载作者合著状况分析报告》同时发布，利用复印报刊资料转载论文数据研究作者合著情况，揭示作者合著规律，探讨合著的意义及与研究质量的关系。《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作者（2016年版）》为今年首次发布，根据转载数据和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卫兴华、高放，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欧阳哲生、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骆郁廷、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童兵等525名作者最终入选。

主旨报告阶段，围绕“人文社科学术评价与奖励机制的创新”主题，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科技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刘益东，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兼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主任武宝瑞，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苏新宁三位专家分别作了报告。刘益东研究员提出要大力推行代表作制度，提升中文学术话语权，并指出复印报刊资料系列评价成果应在这一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武宝瑞主任阐述了人文社科学术评价在学科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存在问题 and 解决思路，以及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和评价中心在此方面的探索；苏新宁教授的报告对学术评价与奖励机制进行了深入地辩证分析和讨论，为

评价与奖励机制的创新提供了新思路。

本年度发布论坛以经济学、管理学的学术研究与学术评价，学术评价与中国社会学的学科发展，学术评价与历史学科发展，法政学科发展与期刊选题评估，人文社科学术评价的问题与改进为主题，举办了五个分论坛。在学术评价分论坛上，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为新一届评价顾问颁发了聘书，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黄长著等来自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四川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科文摘》等单位的 14 位学术评价专家，成为人民大学评价中心的评价顾问。共 40 余位与会专家在分论坛上发言，参会代表对学术评价推动学科建设、繁荣学术发展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热烈地研讨与交流。

复印报刊资料系列评价研究成果，自 2001 年 3 月首次发布以来，相继在《光明日报》、《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等各大媒体及中国人民大学网、新浪网、光明网、中国网、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等数十家网络媒体持续发布 17 年。复印报刊资料系列评价研究成果，坚持“以同行评议为主、定量评价为辅”的复合评价思路，经过多年的持续探索，科学性不断提高，至今已发展成为覆盖期刊评价、科研机构评价、学者评价、学科内容评价、论文评价的完整体系，受到学术期刊界、教学科研机构和广大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广泛关注，也成为各类人文社科学术评价的主要依据之一，为我国人文社科学术评价提供了有价值的新视角。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成立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大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成立仪式暨首届全体会议举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实施计划领导小组组长、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靳诺，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付来，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陈先达出席会议。会议由吴付来副书记主持。

陈先达教授代表学术委员会致辞。他表示，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

精尖创新中心承担着推进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要任务，学术委员会成员要团结协作，积极为中心工作开展发挥学术指导作用。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要以问题为导向，实实在在地把具体问题摆出来，聚焦当前亟待解决的增强文化自信、推进文化传承等重大理论问题，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

学术委员会审议了中心工作规划。与会委员就中心资源整合、品牌打造、布局方向、保障措施、服务对象、中长期目标区分、学科优势发挥、决策咨询能力提升、辐射带动作用发挥、教材研究工作开展等问题提出建议。

附：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名单

主任：陈先达（中国人民大学）
副主任：陈占安（北京大学）
 张雷声（中国人民大学）
成员：孙熙国（北京大学）
 艾四林（清华大学）
 吴潜涛（清华大学）
 王树荫（北京师范大学）
 孙英（中央民族大学）
 韩振峰（北京交通大学）
 彭庆红（北京科技大学）
 冯秀军（中央财经大学）
 李东松（北京工业大学）
 陈新夏（首都师范大学）
 冯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胡伟（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祝文燕（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吴付来（中国人民大学）
 郝立新（中国人民大学）
 秦宣（中国人民大学）
 刘建军（中国人民大学）
 王易（中国人民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获中宣部批准建设

“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

近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下发文件，批准西南财经大学建设“全国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承建单位为学校经济学院。全国仅有 7 家高校和研究单位获此资格。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 28 次集体学习特别是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推进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中宣部在前期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面向全国通过推荐申报、现场答辩、综合研究等环节进行遴选，最终确定支持全国 7 家高校和研究单位建设“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

长期以来，学校经济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院致力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及当代创新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基础研究以及中国经济转型与发展研究，取得了显著成绩。未来，学校将全力支持中心建设，充分依托“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院”学科特区，以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学科团队为主要力量，实行内外联合、竞争创新的开放式运行体制，充分联合校内外、国内外相关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利用多种形式，致力于将中心打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凝聚一批政治坚定、学术扎实、创新能力强的专家特别是中青年专家，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为指导，总结凝练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经验，分析研究中国和世界经济的有关情况、新问题。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3 日